

专利法常设委员会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，日内瓦

文件 SCP/36/5 更正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第 100 段第二句，“人工智能发明是否具有技术性”应改为“人工智能发明是否是利用自然规律创造出的技术理念”。此外，第三句应删除。
2. 脚注 37 中，“附件 A”应改为“附件 A 和 B”。
3. 第 113 段删除第二句及之后的内容。
4. 第 114 段删除第一句。
5. 第 126 段删除第二句及之后的内容。
6. 脚注 71 中，“示例 46 至 51”应改为“示例 46 至 55”。

[文件完]